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4條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提供下列有關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補充資料。

僱員福利

本公司就年報第6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僱員福利」一節提供額外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34條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上述補充資料並無對年報所載其他資料構成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刊登。